



## 九二一震灾原申领租金受灾户再发放租金一年作业要点

### 一、依据：

依行政院九二一震灾灾后重建推动委员会第二次及第三次委员会议决议办理。

### 二、发放对象：

九二一震灾前实际居住之自有房屋经各乡（镇、市、区）公所认定为全倒、半倒之受灾户中，已核发租金有案之全倒户、住屋已拆除之半倒户及低收入户、中低收入之半倒户，其确有租屋之实，订有租赁契约，且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原已核发租金补助有案之户内人口或实际居住人口，有自有住宅。
- （二）受灾户本人、配偶或直系血亲申贷中央银行九二一震灾灾民重建家园紧急融资专款，已全部核发完竣。
- （三）受灾住屋已完成重建或修缮。

### 三、租金再发放期间：

自中华民国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共计十二个月。

### 四、发放标准及方式：

依租赁契约所载实际租期及租金补助，每户每月最高补助新台币一万元，分二期发放。第一期租金于乡（镇、市、区）公所受理申请后，经审核符合发放资格时发放之；第二期租金于中华民国九十年四月以后发放，发放前乡（镇、市、区）公所应再行审核其发放资格。

### 五、申请期限：

自中华民国九十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年二月二十八日止。

### 六、申请程序及文件：

申请人应检附下列数据，于申请期限内，向原核发租金之乡（镇、市、区）公所提出申请：

#### （一）全倒户及住屋已拆除之半倒户：

- 1.申请表。
- 2.户口簿复印件（正本于验毕后发还）。
- 3.租赁契约书复印件（申请人应签章注明与正本相符）。
- 4.全倒户者，应提出乡（镇、市、区）公所核发之住屋全倒证明；半倒户者，应提出住屋已拆除证明。

#### （二）低收入户或中低收入之半倒户：

- 1.申请表。
- 2.户口簿复印件（正本于验毕后发还）。
- 3.租赁契约书复印件（申请人应签章注明与正本相符）。
- 4.低收入户或中低收入者证明（无则免附）。

前项各款之户，以原核发租金有案之申请户为限，不得再分户计算。

### 七、审核及发放：

中央银行及财政部应协调各承贷金融机构总行，将其所属金融机构于中华民国八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已核拨完竣之中央银行九二一震灾灾民重建家园紧急融资专款申贷名册，送内政部社会司汇整

后，由行政院九二一震灾灾后重建推动委员会建立完整数据库，提供灾区乡（镇、市、区）公所下载查核。

乡（镇、市、区）公所应于受理申请之日起三日内，将申请表影印分送下列单位查核，各该单位应于收到之日起七日内查复。但申请人户内原核发租金有案之实际居住事实人口，经当地社政单位核列为低收入户或中低收入有案者，得不再审核其低收入户或中低收入资格：

- （一）财政部财税资料中心：查核申请人户籍内人口或实际居住人口，是否已有自有住宅。
- （二）当地国税局：查核申请人低收入户及中低收入者所得资料。

乡（镇、市、区）公所应实地查勘受灾住屋有无重建、修缮完毕，俟前项各款所列单位查复后，再就申请人及与原核发租金有案之实际居住事实人口所得及贷款拨付等相关资料办理审核，并以核定当时之资料为租金再发放基准。

乡（镇、市、区）公所为审查案件需要，得邀所内相关单位及民间公正人士成立审查小组。

经审查符合租金再发放资格者，乡（镇、市、区）公所应将租金拨入申请人指定账户（须提供存折封面复印件）或办理发放；其不符合资格者，应以书面通知之。

申请人对于乡（镇、市、区）公所核定结果有异议时，应于核定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申请该乡（镇、市、区）公所复查。

八、申请人申请表填具数据不全或不愿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者，乡（镇、市、区）公所得拒绝受理其申请。

九、以虚伪不实之事实或文件请领租金，经调查属实者，应追回已发放之租金；其涉及刑事责任者，移送法办。

十、经费来源：

由中央政府全额负担。第一期经费先由行政院核拨专款支应，不足经费及第二期经费，由行政院九二一震灾灾后重建推动委员会九十年特别预算支应。

十一、符合第二点所定发放对象资格，而未有租屋事实或订定租赁契约者，得准用本要点规定，申请每户一年新台币六万元之补助费以改善其居住生活，申请期限自九十年五月一日至九十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点第一款所称有自有住宅，于前项情形，不包括临时搭建或拼凑之草寮、工寮、货柜屋及铁皮屋等处所。

第一项补助费一次发给。

已依本要点核准申领租金再发放一年补助者，得改领之。

## 改善受灾户居住生活补助费

发放依据	依行政院九二一震灾灾后重建推动委员会第二次及第三次委员会议决议办理。
发放对象	符合「九二一震灾原申领租金受灾户发放一年作业要点」第二点所定发放对象资格，而未订定租赁契约者，得准用本要点规定。
申请期限	自九十年五月一日至九十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发放标准	每户一年新台币六万元整



发放方式	一次发给。
申请程序及文件	与原要点所需之申请程序及文件相同，但不需检附租赁契约书复印件。
备注	已依「九二一震灾原申领租金受灾户发放一年作业要点」核准申领租金再发放一年补助者，得改领之。

